

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



第三次理事會議程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 92 號

參、主席：黃理事長呈秋

記錄：魏菽靚

肆、列席單位或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報告：本會設理事 7 人，現已出席理事有 6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，已達法定人數比例(四分之三以上出席)會議正式開始。

陸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：有關本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(草案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」第一案決議內容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1 日府地開字第 11301915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前經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在案，彰化縣政府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府地開字第 1120390094 號函同意備查；惟因同(112)年 10 月 20 日區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轄管 2 筆土地(竹營段 874、875 地號)辦理分割，導致全區面積異動(2,503 m<sup>2</sup>更正為 2,450 m<sup>2</sup>)；12 月 15 日本會會同國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辦理區內抵充地會勘，經扣除會勘確認之抵充地面積計 32 m<sup>2</sup>，造成原重劃計畫書草案預估重劃負擔比率調漲。

- 三、後依「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」會議決議，因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原重劃計畫書草案與上開說明內容不同，而應再次召開會員大會審議確認。
- 四、綜上，本會考量會員權益計，於維持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48.74% 原則下，擬修正調降重劃負擔總數額(原預估值為新臺幣 2,512 萬餘元修正為新臺幣 2,472 萬餘元)。
- 五、檢附本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(草案)及內容異動更新對照表乙份。

**辦法：**經理事會通過後，擬依說明五所載內容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；據以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並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
**決議：**經出席理事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辦法辦理。

**柒、臨時動議：**無

**捌、散會**